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0年10月28日